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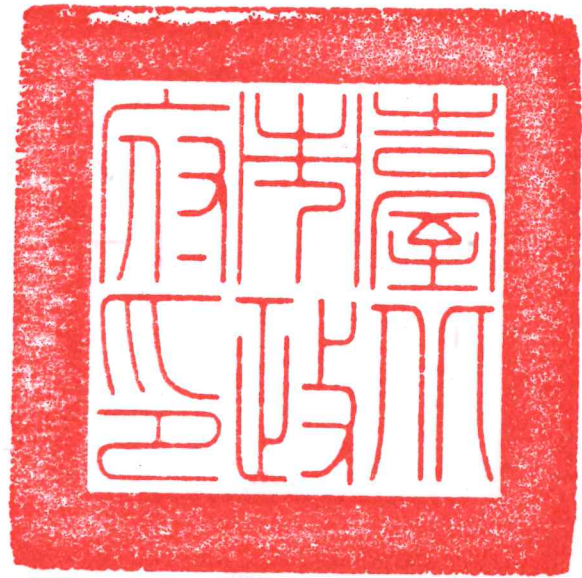
請張貼市府公告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303240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蘇嘉陵君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葫蘆街61巷4號1樓違規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1年2月14日稽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，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，並公告之；其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得沒入；其負責人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。」

公告事項：蘇嘉陵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葫蘆街61巷4號1樓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予以公告並命其應立即停止辦理，否則依法嚴處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